成都高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申报规程

申报时间

每年11月30日之前为提交申报资料时间，12月为组织专家评审时间。

申报条件

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须符合下列标准：

（一）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在高新区范围内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二）在高新区范围内，具有展现成都文化特色的典型性、代表性项目；

（三）具有在一定群体中世代传承、活态存在的特点，具有鲜明特色，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在高新区有较大影响；

（四）项目在高新区（公司注册在高新区,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传承人户籍在高新区或有2年以上居住证，在本区开展传承宣传活动，并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申报项目的保护责任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人每个项目一般应控制在1—2人左右。

（二）制定详实、具体可行的五年保护计划。

四、申报材料

（一）申请报告。各申报单位或个人报送高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请报告，并对申报项目的名称、保护单位、申报目的和意义进行简要说明。

（二）项目申报书。包含项目简介、基本信息、项目说明、主要特征、重要价值、历史、传承情况、生存现状、濒危状况、项目说明、项目论证、项目管理、保护计划等内容。

（三）辅助资料。包括录音录像资料、代表性图片、证明材料、授权书，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申报材料要求：

1．项目申报书内容充实、表达准确，项目简介简明扼要、重点突出，请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2．所有申报材料（音像资料除外）统一用A4纸双面印制，一式4份；电子文档（Word格式U盘4份）

3．每个项目应提供能够展现项目主要环节且高清晰的数码照片5张以上，并提供配有文字说明、注明版权所有者的照片电子档；

4．5—10分钟的录像片（详见“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辅助材料制作要求”），要将项目最核心、最重要的特征与价值、最关键的内容与环节介绍清楚，并达到技术要求；

5．所有民俗类申报项目，还应提供能反映该民俗活动全过程的实况录像(DVD制式)4份。

6、为便于保存和查阅，所有申报材料及辅助资料可以按照申报书、照片、辅助材料的顺序，刻制在同一张U盘上。

所有申报材料及辅助资料将全部归档，不再退还，请各申报单位做好备份。

（五）凡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未按规定确定项目保护责任单位、保护措施、传承谱系不详，代表性传承人不明确的，一律不予受理。

五、申报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按要求向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提出申请。

（二）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

（三）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向社会公示20天，如无异议，由高新区管委会发文，确认其为成都高新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六、联系人：陈庆

电话：028-82829728

邮编：610041

电子邮箱：776210237@qq.com

地 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8楼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文旅体处

项目代码：

成都高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保护单位：

主管部门：

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制

2018 年3月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一、注意事项。

（一）封面及表格中“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代码：

民间文学（Ⅰ），传统音乐（Ⅱ），传统舞蹈（Ⅲ），传统戏剧（Ⅳ），曲艺（Ⅴ），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Ⅵ），传统美术（Ⅶ），传统技艺（Ⅷ），传统医药（Ⅸ），民俗（Ⅹ）。

（二）凡在各项栏目中没有纳入的其它重要内容，可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三）表格除签字外，一律用电脑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真实，不得弄虚作假。签字、盖章不得复印、打印。

二、填表说明。

（一）第一项“项目简介”栏目中，应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地理位置、历史沿革、主要价值和影响（字数500—600字），做到文字简练，叙述清楚，准确无误。

（二）第二项“基本信息”的“保护单位”栏目中，应填写具体承担该项目保护与传承工作的保护单位。每个申报项目只能填写一个保护单位。

“法人”栏目中，应填写保护单位的法人代表。“通讯地址”“邮编”“电话（包括移动电话）”“传真”“电子信箱”栏目中，须填写保护单位的通讯地址、邮编、电话（包括移动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三）第三项“项目说明”的“基本内容”栏目中，包括：1．项目基本情况；2．具体表现形态。“传承谱系”栏目中，要填写项目清晰的传承脉络，“代表性传承人”栏目中，填写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情况。

（四）第五项“项目管理”的“已采取的保护措施”栏目中，应包括已经采取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他各种保护措施和实施方案。

（五）第六项“保护计划”的“保护内容”栏目中，保护计划应包括确认、建档、保存、保护、传承、传播、研究等内容。

一、项目简介

|  |
| --- |
|  |

二、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所在区（市）县 |  |
| 保护单位 |  | 法 人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联 系 人 |  |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传 真 |  |
| 所  在  区  域  及  其  地  理  环  境 |  | | |

三、项目说明

|  |  |
| --- | --- |
| 分  布  区  域 | （基本信息应有具体的区（市）县概念） |
| 历  史  渊  源 | （项目传承历史应至少追溯至百年） |
| 基  本  内  容 | （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和具体表现形态等） |
| 相  关  制  品  及  其  作  品 |  |
| 传  承  谱  系 | （填写项目3代以上清晰的传承脉络并延续至当代主要传承人） |
| 代  表  性  传  承  人 | （填写该项目当代主要传承人或传承群体，如人员、群体较多可只填写代表性传承人，并做简要介绍） |

1. 项目论证

|  |  |
| --- | --- |
| 主  要  特  征 |  |
| 重  要  价  值 |  |
| 存  续  状  况 |  |

五、项目管理

|  |  |
| --- | --- |
| 已  采  取  的  保  护  措  施 | （包括已经采取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他各种保护措施和实施方案） |
| 资  金  投  入  情  况 |  |

六、保护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护内容 | （包括确认、建档、保存、保护、传承、传播、研究等内容） | | | | |
| 五  年  计  划 | 时 间 | 保护措施 | | | 预期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障措施 |  | | | | |
| 经费预算及其依据说明 | 经费预算 | | 依据说明 | 地方配套资金 | |
|  | |  |  | |
| 备注 | （如有在各栏目中未纳入的其它重要内容，请在此处填写） | | | | |

七、专家评审委员会论证意见

|  |
| --- |
| （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该项目价值、代表性、保护单位资质与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的有针对性的描述，是否建议推荐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专家评审委员会论证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与项目论证专家名单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单位 | 专业 | 职称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项目论证的专家人数不少于3人。

成都高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申报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一、申报录像片

（一）制作要求。

长度：5-10分钟。

文件类型：应是专为项目申报所制作的原版录像，而不是任何现成的录像资料（如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

画外音及字幕：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

录像片制作：摄制、编辑要保证质量，尽量避免过多使用变焦、距离过近或过远，要注意摄制、剪辑、音量饱和等效果。

（二）录像片内容。应主要真实体现项目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表演过程、技艺流程、活动过程）

第一部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社会和自然环境（1-2分钟）

第二部分：项目的主要内容（3-4分钟）

一是申报项目的展示内容（表演艺术类和民俗类的项目为表现形式和特色，技艺类的项目为技艺流程）；二是项目的显著特征。

第三部分：项目的重要价值（1-3分钟）

阐释申报项目对相关区域所具有的历史、文化、科学价值，以及申报理由。

第四部分：生存状况（1分钟）

说明申报项目目前的生存状况（对濒危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申报项目照片

10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1000万像素以上，能充分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附文字说明、摄影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姓名）。

三、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其他资料

（一）分布图及其他图表；

（二）申报片之外的其它音频、视频资料；

（三）历史文献、媒体报道、简报等；

（四）其它资料。